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324號

上　訴　人　富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秀澤
上　訴　人　藍銘洋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光陸律師
　　洪梅芬律師
　　張浩銘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江霖
訴訟代理人　劉慧君律師
　　鄧依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4年度重上字第391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等為興建原台北縣土城市「天京捷運廣場」建案（下稱系爭建案），於民國83年9月14日向被上訴人板橋分行借款共新臺幣（下同）14億8,473萬元（即土地融資3億5,473萬元及建築融資11億3,000萬元，下合稱系爭借款），約定於86年9月14日清償，並由上訴人藍銘洋提供所有系爭建案基地設定抵押權作為擔保。嗣兩造先後簽訂第1次及第2次增補借據，展延清償期至87年9月14日及88年9月14日。詎被上訴人於86年12月及87年12月間，先後2次誤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提報上訴人富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環公司）逾期未償還借款（下稱系爭誤報逾期未償），迄至87年12月8日及88年2月6日始通知註銷，違反依借款契約應負之從給付或附隨義務。89年1月31日又未即時完成藍銘洋之匯款作業，致藍銘洋留

有3紙支票退票紀錄，其違反委任義務，損害藍銘洋之信用人格權。被上訴人上開誤報逾期未償及遲延匯款所生退票紀錄，肇致當時與伊等往來之其他行庫不再同意展延還款，衍生新完工之系爭建案借貸無門。另富環公司設於被上訴人處之000000000000活期存款帳戶（下稱系爭備償專戶），於87年7月30日存入4億4,941萬元，被上訴人未即時全數抵償系爭借款債務，違反其受任以該專戶款項清償系爭借款債務之主給付、從給付或附隨義務，使伊等負擔高額本金之利息，終致週轉不靈，系爭建案遭債權人聲請執行賤價賣出，受有未能獲得該建案預期利潤之損失8億7,952萬元等情，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及（於原審追加）民法第544條、第231條第1項，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本息之判決（第一審及原審均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僅就3,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

被上訴人則以：兩造先後於86年10月8日、87年12月30日及89年1月29日簽訂增補借據，展延系爭借款還款期限。伊經辦人員已建檔更新第1、2次之展期紀錄，依當時時空背景，電腦資料傳輸異常致生逾期紀錄時有所聞，自不可歸責於伊。伊係依財政部之規定通報聯徵中心，無違反借款契約之從給付或附隨義務。伊獲悉資料有誤後，已於87年12月8日、88年2月6日通知聯徵中心，該中心立即更正，上訴人告貸無門與聯徵中心資料誤載無因果關係。伊雖於89年1月31日下午4時許始將藍銘洋之電匯款匯至解款行，惟隨即出具證明，由藍銘洋持以辦妥撤銷退補紀錄，其信用並未受損。上訴人所為清償，伊均用以沖償系爭借款債務，無上訴人所稱多計利息之情事。況上訴人於87年間即知悉聯徵中心誤載訊息，嫿逾15年始請求賠償，已罹於請求權時效，伊得拒絕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上訴人為興建系爭建案，於83年9月14日共同向被上訴人借款共14億8,473萬元，約定86年9月14日清償。兩造先後簽訂3次增補借據，展延清償期至93年9月14日。被上訴人於86年12月誤向聯徵中心提報富環公司逾期未償還借款，於87年12月8日通

知註銷。另於87年12月間又誤為提報，88年2月6日通知註銷。訴外人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信託公司）於87 年7月間實際貸放富環公司4億4,941萬元；富環公司就系爭備償專戶，於87年7月30日，11月25日、27 日出具動用申請書予被上訴人。藍銘洋於89年1月31日下午3時30分前於被上訴人板橋分行辦理電匯手續，該分行於同日下午4時8分33秒始將之匯達解款行，致藍銘洋3張支票存款不足退票，嗣經於89年2月2 日重提付訖，付款銀行（第一銀行板橋分行）於89年4月1日撤銷退票紀錄，台灣票據交換所（下稱票據交換所）於同年月12日同意將該退票理由單註記作廢。上訴人自89年8月13 日起未再清償系爭借款債務，訴外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聯公司）受讓被上訴人之系爭借款債權，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7年度執字第83357 號執行事件拍賣系爭建案之部分建物，於98年12月8日以7億7,293萬6,960元拍定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稽之財政部函，及聯徵中心會員規約第9 條約定，被上訴人將授信戶信用資料通報聯徵中心，乃在履行金融機構對財政部之行政通報義務，與授信戶間之契約無涉。兩造訂定第1、2次增補借據目的在展延借款期限，不論被上訴人是否正確登載徵信資料，均不影響上訴人取得之期限利益，是以正確登載徵信資料並非被上訴人依借款契約（或增補借據）之從給付或附隨義務。上訴人所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北簡字第16362號及原審法院98年度上易字第703號判決，其基礎事實與本件不同，不得比附援引，謂被上訴人違背借款契約之從給付或附隨義務。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企業授信案，不論係借新還舊或是新貸，均應踐行該公會會員徵信準則（下稱徵信準則）第22條規定之徵信手續。綜據中聯信託公司87年6月24日函（下稱系爭函）、聯徵中心查詢紀錄，及上訴人105年8月31日書狀所載，可知該公司於87年4月27日，6月26日，7月6日及9日，向聯徵中心查詢富環公司之信用紀錄後，仍於87 年7月30日就系爭建案「餘屋貸款4.6億萬元」予以放貸，但因有3戶售出無庸申貸，實際放貸4億4,941元，顯見聯徵中心之紀錄僅是核貸與否之其一因素，不能以證人即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世華銀行）光復分行副理林依培，於另件原審法院100 年度重上字第374 號（本件借貸案連帶保證人江圓玉對金聯公司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之證述，推測富環公司之信用權已受誤報逾期紀錄之影響。系爭函謂中聯信託公司有意承貸富環公司系爭建案「已售挑高4.5M 部分之房貸約4.7億」，可見該筆借款係由借款人申貸，則中聯信託公司最終承貸金額，繫於承購戶就房貸銀行之選擇及中聯信託公司徵信後核貸之成數，不當然核貸4億7,000萬元，亦非於87年7月30 日即核撥貸款，尚待承購戶與中聯信託公司締結借款契約後始能定之。上訴人以中聯信託公司未核撥該4. 7億元，主張係因被上訴人誤報逾期紀錄所致，實乏依據。依藍銘洋於89年1月7日出具予中聯信託公司之承諾書所載，因系爭建案承購戶擬向該公司申貸之金額高於所購買標的鑑定價格之70 %，中聯信託公司乃要求藍銘洋就超過70 %部分負保證責任，與被上訴人誤報逾期未償無關。依聯徵中心101年2月17日、102年7月5 日函文，足見該中心於收受被上訴人請求註銷富環公司逾期未償函之同日即處理完畢。完成逾期放款註銷作業後，該筆資料即改列為正常放款，原逾期紀錄自受徵信人之記錄清除，嗣後其他金融機構若再查詢該戶資料，該筆放款為正常放款，不會顯示在逾期金額欄上，原逾期或債信不良之錯誤訊息，即不會顯現而影響借款人之債信。綜合證人劉燿宗（時任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銀行〉文化分行放款襄理）、林依培、柯清源（時任世華銀行光復分行經理）、魏綸洪（時任中華銀行總行副總經理），於另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證述，及板信銀行100年10月7日函文，可知申請借款人僅需於聯徵中心異常紀錄註銷或更正錯誤後，即可再向銀行申請貸款。芊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另件之函覆，均無法證明因被上訴人誤報逾期未償致上訴人未獲准展延借款期限及核准新貸。上訴人並未具體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應於89年1月31日下午3時30分前完成匯款，已難逕認被上訴人有違反委任義務。況藍銘洋既得以檢具匯出行完整發送認證印錄之匯款單影本或請求付款銀行檢具金融資訊

服務中心證明文件，申請票據交換所註銷退票紀錄，可否將上開退票紀錄於89年4月12 日始經註銷一事咎責於被上訴人，亦非無疑。依徵信準則第22條規定，有無退票紀錄僅係徵信項目之一，故不論藍銘洋自89年1月31日支票退票日起至同年4月12日註銷退票紀錄期間，有無金融機構查詢其票據信用，均難謂已對上訴人之信用造成影響。且依票據交換所函，藍銘洋之退票紀錄與富環公司之票信無涉，而依上訴人92年12月8 日致被上訴人之函文，亦見經濟環境、財政政策及富環公司營運狀況亦為金融機構是否承貸之影響因素。上訴人以藍銘洋之退票紀錄於89年4月12 日始經註銷，主張訴外人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票公司）因此終止承銷富環公司之票券，導致其週轉不靈，並不足採。審諸富環公司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公司）買賣系爭建案（不動產）批註書第2條第1項之約定，新光公司將價款3,990 萬元匯入富環公司設於被上訴人板橋分行之貸款還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以代為清償買賣標的物原抵押貸款，並無將3,990 萬元價金匯入系爭備償專戶之情事，上訴人指稱被上訴人違反抵償系爭借款債務之義務，並無所據。中聯信託公司就所核貸之4億4,941萬元中之2億4,941萬元，係以指定富環公司為受款人，並禁止背書轉讓之原交通銀行本行支票撥付，是否存入系爭備償帳戶，非被上訴人得恣意決定，其餘2 億元係以中興票券公司發行面額1億9,884萬3,107元之商業本票（差額115萬6,893 元應是手續費、預扣利息），存入富環公司在被上訴人之支票存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各該貸款款項既未存入系爭備償專戶，被上訴人自無提領以之抵償系爭借款債務之餘地。系爭備償專戶於87年7月30 日，並無富環公司該日動用申請書（下稱系爭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向中聯公司所貸4億4,941萬元款項，可供被上訴人用以轉償系爭借款債務。雖被上訴人104年8月17日答辯　狀謂「87年7月30日…依富環公司動用申請書，將備償專戶餘額3億3,757萬7,500 元，轉償富環公司前貸款帳號…」，惟業於104年12月3日援引上訴人不爭執真正之土地融資、建築融資、增貸建築融資、另筆500 萬元週轉金之帳務明細及系爭備

償專戶87年7月30日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敘明87年7月30日合計沖償4 億0,125萬8,830元，其中僅1,766萬4,300元係從系爭備償專戶提領，則概括承受中聯信託公司全部資產、負債、營業等之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5年5月17日函，系爭動用申請書及被上訴人上開答辯　狀，均不足據以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依89年1月29日第3次增補借據第1 條之記載，可見上訴人至遲於簽訂該增補借據時，已確認被上訴人動用系爭備償專戶抵償系爭借款之金額，自無從事後指稱被上訴人有未如數抵償系爭借款債務之債務不履行情事。依被上訴人105年10月4日答辯　所載，其僅不爭執曾補貼富環公司87年8月25日起至同年11月10 日間貸款利息，亦未承認係因違反契約義務而為利息之補貼，自難以補貼利息之事實，為不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且當事人雙方基於終止爭執之目的相互折衝而成立和解，亦難推認為被上訴人係自知理虧而予賠償。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於原審追加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27條第2項、第544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均不應許等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聲請向板信銀行、聯徵中心、票據交換所、國票公司函查富環公司於87年11月前有無在板信銀行貸款等，及命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備償專戶存摺內頁等，均核無必要，暨上訴人其餘攻擊方法及舉證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在原審追加之訴。

按法院對於證據之採酌，本可在法律所規定之職權行使範圍內自由評價，其得採摘之證據，不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者為限。原審本其採證、認事、解釋契約之職權，認定被上訴人將授信戶信用資料通報聯徵中心，乃在履行金融機構對財政部之行政通報義務，與授信戶間之契約無涉，正確登載徵信資料並非被上訴人依借款契約或增補借據所負之從給付或附隨義務。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因被上訴人誤報逾期紀錄，及遲延處理藍銘洋匯款事務，致上訴人未能獲得金融機構展延借款期限及取得新貸款。新光公司給付之買賣價金或中聯信託公司撥付之貸款，並未存（匯

）入系爭備償專戶，系爭備償專戶於87年7月30日並無富環公司該日動用申請書所載之款項可供轉償系爭借款債務，無從以被上訴人補貼富環公司利息，證明被上訴人有違反契約義務之情事，因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真　真

法官　滕　允　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